

总编号：6

中共黑河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文件

黑院纪发〔2022〕6号



关于印发《黑河学院纪检监察机构监督检查 审查调查措施使用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党总支：

《黑河学院纪检干部业务学习制度》，经2022年5月27日校纪委二次全体会议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学习，并做好贯彻落实。

特此通知

附件：《黑河学院纪检干部业务学习制度》

中共黑河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

2022年5月27日

黑河学院纪委办公室

2022年5月27日

附件：

黑河学院纪检监察干部业务学习制度

为进一步提升全体纪检监察干部依规依纪依法履职尽责的能力，切实增强“本领恐慌”“能力恐慌”的危机感和紧迫感，有效激发学业务、练技能的自觉性和主动性，提升纪检监察干部的学习力、凝聚力、战斗力、执行力，培养一支政治过硬、本领高强的纪检监察干部队伍，特制定本学习制度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认真落实党中央、中央纪委国家监委、省委和省纪委监委部署要求，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引，更好履行新时代新征程纪检监察职责使命，深入推进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。按照习近平总书记指示“要以更高的标准、更严的纪律要求纪检监察干部，保持队伍纯洁，努力建设一支忠诚、干净、担当的纪检监察队伍。”

二、学习内容

1.党纪党规类：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《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》《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》《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》《中国共产党党员权利保障条例》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及其释义、《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》及其释义、《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条例》《纪检监察机关派驻机构工作规则》《中共中央关

于加强对“一把手”和领导班子监督的意见》《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执纪执法指导性案例》及《中国共产党党内法规汇编》中的相关内容等。

2. 政务法规类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实施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》及其释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官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》《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》等。

3. 报刊书籍类：《中国纪检监察报》《中国纪检监察》《党风廉政建设》《纪检监察纪法适用研究》等。

4. 其他学习内容：党中央、上级纪委的重要文件和领导的重要讲话，学校党委的重要文件；线索处置、初步核实、纪律审查、监察调查、案件审理等相关规定和业务知识；监督执纪工作所需的其他领域业务知识；示范性、警示性教育资料，形势教育资料等。

三、学习形式

采取集中学习、分散自学和专题研讨相结合、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学习。

1. 集中学习。传达学习上级纪委文件、领导讲话，领学跟学有关党纪党规法律法规条例和业务指导性条例规定，分享工作经验学习体会，观看影像教育培训专题片等。

2. 分散学习。学习人员明确个人学习目标，认真阅读与业务相关的书籍，做好个人学习笔记。

3. 专题研讨。根据学习内容安排学习形式。

4. 线上学习。通过浏览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、黑龙江

省纪委监委网站、黑龙江省纪委监委公众号、《中国纪检监察报》《中国纪检监察》等权威网站和媒体，学习党中央纪委、省委省纪委重大决策部署和领导重要讲话精神，了解最新工作动态；经常浏览其他高校纪检监察机构和地方纪检监察机关网页，学习借鉴兄弟单位工作经验；建立自学交流学习平台，分享学习成果，形成线上线下相互促进补充，推动逐步形成边学习边思考边实践边总结的良好氛围。

四、时间安排

每两周至少集中学习一次，在时间允许的情况下，原则上每周五下午一次集中学习，形成“周末业务讲堂”机制，每次集中学习时间不少于1个小时。分散自学根据布置的学习内容自行安排学习时间。

五、参加人员

全体专职纪检监察干部，根据工作需要和学习内容可扩大到二级单位纪检委员。

六、学习要求

1.提高学习认识。全体同志要树立自觉学习、终身学习的理念，端正学习态度。学习中做好学习笔记，积极参与学习交流发言，适当撰写学习心得，注重学习效果。

2.严肃学习纪律。集中学习原则上不允许请假，确有特殊情况不能参加者，需与主管领导汇报请示。

3.聚焦主责主业。创造性地开展学习，学习内容要系列化、系统化，每次集中学习1—2个专题，由1名同志主讲。要理论联系实际，把学习与工作相结合，学以致用。

4. 做好材料整理。认真做好读书笔记，妥善保存学习材料，做好后续归档工作。